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6号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际华集团重组国有军工集团军工业务板块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312号),经国务院批准,本公司设立未满三年即可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194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997号)决定,在本公司发行A股并上市后,将本公司国有股东际华集团和新兴置业分别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国有股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其中新兴铸管集团转持11,454.3万股,新兴置业转持115.7万股(合计11,570万股,按本次发行上限115,700万股计算)。

3.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号),根据本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自2009年9月30日(股份变更登记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股份变更登记日)期间,股份公司在实现利润等增加的净资产(扣除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在相关期间的折旧或摊销等净利润的影响)归新兴铸管集团享有。本公司已聘请中瑞岳华对本公司2009年9月30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确定该期间股份公司因实现利润等增加的净资产为210,608,787.99元,并已记为对新兴铸管集团的特别股利。该特别股利已经全部支付。

2009年7月1日至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 本公司系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设立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1444号)批准,由新兴铸管集团联合新兴置业作为发起人,以整体改制、变更方式设立。新兴铸管集团以200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军工集团业务板块的净资产出资,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对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军工集团业务板块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412号)核准,其评估值为398,301.53万元,较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增值132,284.33万元,增值率为49.73%。此外,在股份公司注册过程中,母公司单独会计报表已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进行全部调整。下属30家子公司中除了新疆西子公司仅对本次发行的土地资产按评估值调整外,其余29家子公司均作价出资计入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并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单独会计报表均已根据新兴铸管集团批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于股份公司注册立立进行了全面调整。

5. 本公司最主要的客户为部队和武警部队,其中前两大客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和武警部队后勤部,对该两大客户2009年、2008年和2007年的营业收入分别占本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31.07%、34.09%和31.29%。本公司与军队和武警部队在业务上具有一定的依存关系,一方面,上述两个单位是本公司的前两大客户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另一方面,本公司也是上述两个单位最大的军需品供应商,拥有75%左右的军队和武警部队军需被装产品市场份额,目前国内只有本公司有实力满足军队和武警部队批量大、品种多、交货期紧急等多方面的供货要求。同时,本公司近年来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努力开拓民品市场和国际市场,但如果整体行业格局不发生大变化,本公司仍将对于主要客户保持一定程度的依赖。本公司大客户相对集中,议价能力有一定不足,有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6. 本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运营业务,根据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母公司报表时,对于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母公司层面,只有在下属子公司宣告分配股利或利润时,才确认投资收益。因此,合并财务报表的盈利指标更能反映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内的整体盈利能力,但是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及可供分配的利润会对本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力产生影响。本公司已对于公司向本公司分配利润做出具体安排,各子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其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分配比例以当年股东大会决定为准。

7. 报告期内2008年和2007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比重较大,2009年、2008年和2007年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062.29元、140,067.20元和218,553.53元,占本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84%、23.43%和30.05%,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企业对外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债务重组所致。由于本公司主营业务中不涉及相关土地开发及转让,对外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并非本公司主营业务,对集团主营业务的经营成果不具有持续性的影响,同时,本公司债务重组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偶发性行为。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非经常性损益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115,700万股,发行后股本不超过385,7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1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1元(按200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乘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1.55元(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乘以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55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股东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元(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询价对机构投资者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A股股票账户的公众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元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元,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1元,财务顾问费用1元,审计及验资费用1元,律师费1元,评估费1元,评估费1元,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路演推介费等其他费用1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hua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柒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三省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6日
住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6号楼
电 话:010-6370 6000
传 真:010-6370 6015
互联网网址:www.jihuachina.com
电子信箱:ir@jihuachina.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组改制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前身均为总后勤部管理的军需企业,一直承担着军队、武警部队的军需品生产及保障任务。2000年9月,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重大战略决策,总后勤部将原有部分军需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至新兴铸管集团管理。2001年8月,全国军队保障性企业交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决定将新兴铸管集团下属其下属的55家保障性企业整体移交至新兴铸管集团,目前由国务院国资委统一管理。际华轻工是新兴铸管集团接管业务板块进行资产整合时在军需企业基础上组建而成,并于2006年8月取得国家工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资委于2008年12月5日作出《关于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军工集团业务板块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312号),原则同意新兴铸管集团军工集团业务板块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设立未满三年即可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取得国家工商总局颁发的10000000004402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根据中瑞岳华于2009年6月23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092号《验资报告》,新兴铸管集团以际华轻工集团的净资产出资,出资金额为398,301.53万元。该等净资产在中瑞岳华评估并出具了中瑞岳华评字[2009]第198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对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军工集团业务板块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412号)核准,前述出资按67.11%的比例折股为267,300万股。新兴置业以现金出资,出资金额4,023.25万元,按67.11%的比例折股为2,700万股。

2009年6月24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设立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国资改革[2009]1444号)文件批准,新兴铸管集团联合新兴置业作为发起人,对际华轻工进行整体改制,并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270,000万股,其中新兴铸管集团持有267,300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99%,新兴置业持有2,700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Shares before issue, Shares after issue, Proportion after issue. Includes rows for SS, SS(S), and SS(S) for both Jiahua and Xinxingzhiye.

注:SS是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股东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997号),在本公司发行A股并上市后,将本公司国有股东新兴铸管集团和新兴置业分别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国有股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其中新兴铸管集团转持11,454.3万股,新兴置业转持115.7万股(合计11,570万股,按本次发行上限115,700万股计算)。

Table with 4 columns: Order, Share Category,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Lists Jiahua and Xinxingzhiye.

注:SS是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新兴铸管集团和新兴置业间存在关联关系,即新兴铸管集团持有新兴置业100%的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股东间没有其他关系。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新兴铸管集团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公司股东新兴置业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1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公司国有股东新兴铸管集团和新兴置业通过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理事会将承担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际华集团拥有职业装、职业鞋靴、防护装具、纺织印染以及皮革皮鞋五大业务板块。

职业装——本公司拥有180余职业装生产厂,年生产职业装能力6,000多万套件,拥有75%左右的军队和武警部队军需被装产品市场份额,占有公安、司法、工商、铁路、铁路等各大行业制服式服装20%以上的市场份额。职业装款式设计水平及制作技术国内领先。

职业鞋靴——本公司拥有74条职业鞋靴生产线,年产各类职业鞋靴1.5亿双,约占职业鞋靴市场份额的1/3。产品成型工艺国内领先,防静电、耐高温、抗静电、防水拒油等功能鞋技术居国内一流水平,本公司还是国内唯一一家参与我国载人航天项目专用鞋靴研发与制造的制鞋企业。

防护装具——本公司生产的军用后勤车辆系列改装车、智能化炊事车、防弹运输车、耐高温无纺滤材、防弹防刺服、复合软质防弹头盔以及电磁屏蔽帐篷、三防“军用车帐篷等产品技术为国内一流水平。

纺织印染——本公司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纺织印染设备,年生产坯布能力1.2亿米,特宽幅高支高密家纺坯布3,600万米,引领高档家纺消费品市场,年产方类经、纬、密之800根以上的高支高密坯布市场占有率达40%;年生产印花布16,000万米,防皱、阻燃、防红外线、抗撕裂等功能性印花布和军用迷彩布染色技术均居国内一流水平。

皮革皮鞋业——本公司拥有国际一流的皮革皮鞋生产工艺,产品覆盖皮革、皮鞋、毛皮、服装革、两用毛革及其制品。本公司拥有22条先进的皮鞋生产线,年生产各类特种功能性鞋靴800多万双,在军需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超过70%。从美国、意大利进口的橡胶双密度带注射军需品橡胶胶皮方设计技术产品的工艺和质量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二)行业竞争情况
1. 职业装行业
职业装行业是服装行业中的一个细分行业,职业装行业根据目标客户不同,进入壁垒也不尽相同。一般行业对职业装的品质、功能、材料要求较低,进入壁垒比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对于重点行业的职业装产品的市场,由于对职业装的品质、功能、工艺及技术要求较高,进入壁垒相对较高,一般中小企业难以进入。

2. 职业鞋靴行业
从职业鞋靴行业来看,我国普通劳动胶鞋市场的准入壁垒较低,竞争相当充分,利润率较低。2005年行业规模快速扩张之后,市场一度饱和,小企业面临重组出局的威胁,当前市场中拥有渠道、品牌和质量优势的企业得到了扩张的机会,使得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军用胶鞋产品市场进入壁垒相对较高,这类产品在功能性及质量方面的要求较高,强调军事用途涉及的特殊功能及对各类物理指标的特殊要求。

3. 防护装具行业
装具行业的特点是产品种类繁多,生产趋于专业化,每个企业生产的产品种类有限,细分市场比较零散。对于军需产品来说,类似于挎包、帐篷等常规军需产品,由于技术要求不高,产品进入门槛低,生产企业多,竞争较为激烈。而对于技术含量较高的充气帐篷和电磁屏蔽帐篷等产品,竞争相对缓和,行业利润相对较高,一般毛利率可达20%-30%。

4. 纺织印染行业
由于纺织行业科技含量不高,技术、资金等进入壁垒低,加上市场运作不规范,行业无序开发,小型作坊多,造成产能过剩,竞争十分激烈。据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统计,截至2008年底,纺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有54,512户,其中棉纺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有12,111户,针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7,942户,印染行业规模以上企业2,448户,激烈的竞争导致纺织行业利润空间相对较小。

5. 皮革皮鞋行业
皮鞋行业在我国已经是一个成熟的传统行业,市场竞争充分,进入壁垒低。大型企业注重品牌、营销网络等独立开发设计能力方面的竞争,而中小企业一般参与加工为主的生产,往往同质低价竞争。

(三)竞争地位
际华集团是军队、武警部队历史最悠久的军需产品和职业产品的供应商,际华集团是中国军队、武警部队军需被装产品生产保障基地,是政府统一着装单位和职业着装单位的主要生产供应商,是国际军需品市场的重要采购、加工基地。

本公司在中国纺织工业协会评选的2007-2008、2008-2009年度“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500强”中分别位列第18位和第15位;在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统计中心、中国服装协会评选的2007-2008、2008-2009年度“中国服装行业竞争力100强”中均位列第6位;在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统计中心评选的2007-2008、2008-2009年度“中国纺织服装行业主营业务收入100强”中分别位列第20位和第15位。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其他竞争对手,本公司的主要优势在于:(1)拥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清晰的发展思路;(2)拥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和稳定的客户基础;(3)拥有良好的产品结构和协同效应;(4)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领先的技术优势;(5)拥有国际国内一流水平的技术装备和生产保障能力;(6)拥有强大的管理团队和高层次的员工队伍;(7)拥有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以及(8)拥有能够凝聚人心、激励员工的企业文化和企业精神。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电子设备。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1,988,615千元,总体成新率为53.4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Original Value, Accumulated Depreciation, Net Value,成新率. Includes rows for Buildings, Machinery, Transport Equipment, and Public Utility Equipment.

(一)主要土地和房屋建筑物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
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主要是由发起人新兴铸管集团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土资源部的批准使用投入本公司。本公司变更设立时,新兴铸管集团经评估投入本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129宗,总面积约为3,566,739m²,其中包括:

(1)根据国土资源部批复,新兴铸管集团获得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共计116宗,面积约为3,272,267平方米土地资产(评估总价129,506万元)的经营管理权,并将前述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作价投入本公司。

(2)本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承继取得新兴铸管集团投入的,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13宗,面积约为294,47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有120宗土地已经取得了规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余9宗土地正在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此外,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这9宗土地中,尚有6宗土地因企业改制原因需一并办理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为改制后企业名称的手续。发行人律师认为,对于已经批准采取国家授权经营方式取得使用权但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该等土地办理国家授权经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对于因企业改制原因而需办理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有17宗,共计552,652平方米的自有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除上述已经提及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外,公司其他自有土地使用权无其他抵押,第三者优先购买权、查封、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或任何可能造成上述情形的协议。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1,174处,总面积约为1,389,938平方米,其中主要为本公司设立时由新兴铸管集团经评估投入本公司的房屋。前述房屋,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已经取得登记在其现有名称之下的房屋所有权的房屋1,041处,总面积约为1,344,568平方米。尚有133处房屋,总建筑面积约为45,370平方米,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于其余尚未办理完毕相关手续的房屋,发行人律师认为,对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公司在获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后,始能完整、有效地拥有其所有权。根据公司的确认,该等房产公司使用房屋的比例较低且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权属争议或纠纷,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和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新兴铸管集团就该等房屋对公司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并对新兴铸管集团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92处,总建筑面积243,588平方米的自有房屋设置了抵押。除上述提及及的抵押情况外,公司其他自有房屋不涉及其他抵押,第三者优先购买权等情形。

(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公司各版块的主要拥有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各类机器设备共63,197/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Category, Equipment Name, Machine Value, Quantity, Proportion, Book Value. Includes rows for Workwear, Work Shoes, Protective Gear, Textiles, and Leather Goods.

(三)其他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
截至2010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155项。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均已取得了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公司下属企业享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根据中国专利和商标局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除了三五—三公司许可第三方使用的“Diana”黛安商标以及“巡洋舰”图案商标两项商标之外,公司拥有的其余注册商标均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诉讼及纠纷。

除上述商标外,本公司正在申请注册商标共74件,该等申请均已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2. 专利
截至2010年3月31日,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119件,其中发明专利3件,实用新型90项,外观设计26项。该等专利均已取得了专利证书。根据中国专利和商标局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专利均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诉讼及纠纷。除此之外,公司另有250件产品技术已取得境内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将继续开展相关专利的申请工作。

(三)非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各类工业生产、特种产品生产、自理质检等业务资质共116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Qualification Name, Quantity. Lists various industrial and special production licenses.

6.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与新兴铸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1.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目前,在际华集团大股东新兴铸管集团通过际华控股控制的三级企业中,存在七家公司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这些企业包括:

(1)陕西咸阳三五三零印染厂、山西闻喜三五三一工厂、武汉三五四一服装总厂
上述企业已经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于2007-2008年分批纳入政策性破产范围,目前正在破产清算。上述企业目前已停产,不存在任何生产经营情况。

(2)济南三五二二工厂
该企业目前已停产,不存在任何生产经营情况。

(3)依翎公司、新三零公司、仕伊公司
(4)上述企业均为破产重建企业,目前仍在进行生产经营,其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Order, Company Name, Main Business, Main Products. Lists Wuhan Yehongzhiye, Wujiuhua Zhifan, and Weidonghua Xinsanling.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如下:
2008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Wuhan Yehongzhiye, Wujiuhua Zhifan, Weidonghua Xinsanling. Compares financial metrics for 2008.

注1:比例为2008年度上述公司相关数据与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2:比例为2008年度上述公司的相关数据与本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Wuhan Yehongzhiye, Wujiuhua Zhifan, Weidonghua Xinsanling. Compares financial metrics for 2009.

注:本表中各项数据除截止时间为2009年度外,其他含义均与上表相同。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陕西咸阳三五三零印染厂、山西闻喜三五三一工厂及武汉三五四一服装总厂目前尚在履行破产程序,因此在重组时未纳入上市范围,上述企业目前已不再进行生产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济南三五二二工厂因长期经营不善,自2006年以来连续亏损,资不抵债,资产质量较差,因此在重组时未纳入上市范围。自2009年7月2日停产,目前没有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也没有重新恢复生产或从事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生产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新三零公司
2008年度和2009年度,新三零公司存在一定的生产经营,营业收入分别占股份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2.79%和3.22%,与股份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产品营业收入分别占股份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1.16%和1.36%。新三零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收入占股份公司同类产品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新三零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具有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能力。

根据新兴铸管集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安排,际华集团拟收购新三零公司职工股东持有的新三零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新三零公司将作为际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在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前,际华投资与股份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根据《股权托管协议》,股份公司接受际华投资的委托,在托管期限内管理委托方持有的新三零公司的股权。

此外,新兴铸管集团作出进一步承诺,上述股权收购将在不迟于2010年末完成。

(4)仕伊公司
2008年度和2009年度,仕伊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占股份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0.66%和0.66%,比例相对较小,从事的业务不具有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能力。

根据新兴铸管集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安排,新兴铸管集团拟对外划转际华投资持有的仕伊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仕伊公司将不再为新兴铸管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

在上述划转完成之前,际华投资与股份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根据《股权托管协议》,股份公司接受际华投资的委托,在托管期限内管理委托方持有的仕伊公司的股权。

此外,新兴铸管集团作出进一步承诺,上述划转将在不迟于2010年末完成。

(5)依翎公司
依翎公司实际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毛)针织内衣、(毛)绒衣、贝雷帽、细袜、线带、手套等产品,股份公司的营生业务虽包含服装、鞋帽,但从产品细化的角度来看,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产品不包括上述依翎公司实际生产的主要产品,依翎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在细分市场同股份公司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依翎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根据新兴铸管集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安排,际华投资拟通过产权交易所等方式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依翎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依翎公司将不再为新兴铸管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

在上述划转完成之前,际华投资与股份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根据《股权托管协议》,股份公司接受际华投资的委托,在托管期限内管理委托方持有的依翎公司的股权。

此外,新兴铸管集团作出进一步承诺,上述转让将在不迟于2010年末完成。

(6)为避免新兴铸管集团与本公司业务之间产生任何实际或潜在的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兴铸管集团于2009年9月16日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于2009年12月16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解决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措施说明》。

发行人律师认为,新兴铸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新兴铸管集团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双方之间的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公司目前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有新兴铸管集团、同受新兴铸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货物

Table with 6 columns: Related Party, Amount, Proportion. Lists various suppliers and their transaction details.

注:交易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均极低。
(2)接受劳务

Table with 6 columns: Related Party Name, Amount, Proportion. Lists service providers and their transaction details.

注:交易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均极低。
(3)销售货物

Table with 6 columns: Related Party Name, Amount, Proportion. Lists various customers and their transaction details.

注:交易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均极低。
(4)提供劳务

Table with 6 columns: Related Party Name, Amount, Proportion. Lists service recipients and their transaction details.

注:交易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均极低。
(5)租赁

Table with 6 columns: Related Party Name, Amount, Proportion. Lists lessors and their transaction details.

注:交易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均极低。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以及租赁。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和销售货物、接受和接受劳务、租赁以及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的比例占同类交易和科目余额的比例均极低,均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带来影响。

3.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并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兴铸管集团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会议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有能力开展军需轻工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交易或有利益关系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也已作相应规定,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正、公平、合理,从而维护股东权益。同时本公司将严格依照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产品供货框架协议》来公允地执行相关的关联交易。

(下转A14版)